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》

的决定

（2022年6月9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四川省暂住人口治安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